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粵海證券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146,94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李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授出新發行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授出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及(v)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積層板、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22,91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4%，並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0%。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因歐洲債務危機而下降所致。印刷線路板業務於過去數年表現未如理想。倘於不久將來並無改善跡象，則董事考慮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以出售或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業務。

買賣工業積層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15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內地蘇州之工業積層板營運仍然閒置。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國際有限公司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

董事會函件

廢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80%已發行股本。Ideal Market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4,59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4.4%。毛利為人民幣10,018,000元（相等於12,322,000港元）及毛利率達18.35%。除稅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74,000元（相等於1,197,000港元）。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已綜合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Ideal Market之財務業績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上述年度業績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刊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預期，回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編製。

根據最新資料，董事認為回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低於溢利保證，產生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收益。然而，即便產生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收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計劃將不會受到影響。

於現階段未能合理準確地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回收業務之業績，故並無於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可於取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回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確認。本公司將相應就此向股東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可能收購美錦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美錦集團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轉化及新能源開發。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現時正對美錦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董事預計盡職審查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前完成，因此，本公司計劃將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寬限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所公佈之可能收購或投資外，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最多8,146,941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於授出現有發行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發行授權之約99.42%）之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以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8,146,941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之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由發行8,100,000股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4,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現有發行授權尚未作出任何更新，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可配發及發行46,941股股份，相當於現有發行授權之約0.58%。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分別約為197,230,000港元及21,12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寬限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承兌票據之相關利息將達3,202,5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正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進一步寬限有關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同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配售不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寬限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並籌集所得款項19,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其他投資者。

鑑於難以物色潛在投資者以認購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之配售協議項下之不可換股債券，故不確定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是否將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悉數認購。董事會認為探索更多集資機會乃屬必要。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惟鑑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本集團將難以取得銀行借貸。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及(iii)令本公司可適時把握任何湧現之集資或回報可觀之投資良機，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並因此提供機會在有必要時可透過及時根據新發行授權配售或發行新股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將於何時動用新發行授權。

經考慮授出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採取行動並於與第三方就潛在集資活動或涉及本公司資本之其他安排或交易進行磋商時更具靈活性，亦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市場條件，董事會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8,834,709股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766,941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計算，9,766,941股股份之市值約為12,310,000港元）。

於授出新發行授權及發行9,766,941股新股份後，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之90%以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餘下10%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0港元之 不可換股債券	已集資 19,400,000港元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於完成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收 購事項」）後之營運資金）；及不 少於90%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 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尚 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i) 11,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 承兌票據；及(ii) 7,9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95,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94,000,000港元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不少於 90%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金額 為221,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 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84,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 兌票據及10,0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8,146,941股新股份	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4,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未能達致包銷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集資不少於約8,15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9,880,000港元之建議供股已告終止。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賈宏興	9,871,400	20.21	9,871,400	16.84
現有公眾股東	38,963,309	79.79	38,963,309	66.49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 股份	-	-	9,766,941	16.67
總計	48,834,709	100	58,601,650	100

據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9.79%下降至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66.49%。上述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3.30個百分點。

經考慮「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後，授出新發行授權將(i)提供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籌集資金數額之其他方法；(ii)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方案；及(iii)所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新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董事會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目前資金需求及可能之集資活動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進一步寬限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則本公司預計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償還應付稅項後之資金短缺約3,37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向太平洋實業償還3,800,000港元作為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之資金短缺預計約為9,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將因償還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而產生資金短缺約135,000,000港元。

假設新發行授權獲授出及新發行授權項下之新股份按每股1.26港元之收市價於市場予以配售或發行，則本公司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約12,310,000港元。就餘下約123,0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本公司可利用之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進一步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新股份及供股／公開發售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配售不可換股債券乃唯一可能之集資機會。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可能之集資活動（債務及股本融資）之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李琳女士（「李女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候選連任。

李女士，24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上海工商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專業於綠化環保。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加盟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擔任運營部主管。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5,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經李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Lucky Start」）持有4,405,286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9.0%。就授出新發行授權而言，Lucky Start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陳彤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李琳女士、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發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986.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粵海證券函件之正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4頁。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7至24頁之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燦先生

陳英祺先生

周珏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授出新發行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 樓2505-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新發行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46,941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以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

粵海證券函件

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批准相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陳彤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李琳女士、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可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授出新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項以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新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積層板；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及廢料回收。

董事獲授權根據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46,941股新股份。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有關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並經董事確認，8,1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由於配售股份乃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故現有股份發行已動用其中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發行授權之約99.42%。

倘並無授出新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6,941股新股份。鑑於現有發行授權因配售事項而獲大幅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8,834,709股股份。按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授出新發行授權將可令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766,941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計算，9,766,941股股份之市值約為12,310,000港元），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2) 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理由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從而籌集資金以減少短期負債金額及作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貴公司之承兌票據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22,000,000港元。於授出新發行授權後，貴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之90%以償還貴公司結欠之債務，包括上述未償還承兌票據。餘下10%將用作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授出新發行授權將令貴公司與第三方就潛在集資活動或涉及貴公司股本之其他安排或交易進行談判時可迅速採取行動並更具靈活性及範圍更廣泛，亦將令貴公司可充分利用市場環境。此舉亦將避免就發行超出現有發行授權之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而另行召開貴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之開支及延誤或其他情況以及因此對股東帶來之不便。

經參照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分別約為197,230,000港元及21,12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貴公司之承兌票據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22,000,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資金需求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目前資金需求及可能之集資活動」一節內。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授出新發行授權將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之新股份，並因此可提供於有需要時及時透過根據新發行授權配售或發行新股份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之機會。

粵海證券函件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之任何可能未來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0港元之 不可換股債券	已集資 19,400,000港元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 團於完成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收購事項」)後 之營運資金);及不少於90%之所得款 項用作償還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 時發行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 票據	(i) 11,500,000港元已用 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7,90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95,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94,000,000港元	不多於10%之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 團之營運資金);及不少於90%之所得 款項用作償還本金額為221,000,000港 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84,000,000港元已用 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10,00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8,146,941股新股份	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企業 及營運資金	4,40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除上表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46,941股股份，倘股本投資者表示對 貴公司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感興趣， 貴集團並不排除把握投資者興趣並及時取得股本融資之可能性。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可能之未來集資提供靈活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討論者，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之任何可能未來資金需要。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准許之靈活性，以於有關機遇湧現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鑑於上文所討論之 貴公司可獲得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案。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亦鑑於債務融資將通常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對具較高成本、不確定及費時。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獲得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於此情況下，加上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且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故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粵海證券函件

(6)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賈宏興	9,871,400	20.21	9,871,400	16.84
現有公眾股東	38,963,309	79.79	38,963,309	66.49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9,766,941	16.67
總計	<u>48,834,709</u>	<u>100</u>	<u>58,601,650</u>	<u>100</u>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9.79%減少至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之約66.49%。現有公眾股東之有關股權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3.30個百分點。

經計及董事會函件之「目前資金需求及可能之集資活動」一節項下所載之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授出新發行授權(i)將提供增加可根據新發行授權集資之金額之方案；(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新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如前所述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粵海證券函件

推薦建議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